标段名称：**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资格后审项目-两阶段开评标专用）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6003001）

招 标 人：**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20
1.1 项目概况----------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20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20
1.5 费用承担----------21
1.6 保密----------21
1.7 语言文字----------21
1.8 计量单位----------21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22
1.10 投标预备会----------22
1.11 分包----------22
1.12 知识产权----------22
1.13 同义词语----------23
2. 招标文件----------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3
2.3 最高投标限价----------24
2.4 暂估价招标----------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24
3. 投标文件----------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25
3.2 投标报价----------25
3.3 投标有效期----------25
3.4 投标保证金----------25
3.5 资格审查资料----------26

3.6 备选投标方案----------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6
4、投标----------27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2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7
5. 开标----------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8
5.2 开标程序----------28
5.3 开标异议----------2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29
7. 评标----------29
7.1 评标委员会----------29
7.2 评标原则----------30
7.3 评标----------3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30
8. 合同授予----------31
8.1 定标方式----------3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31
8.3 履约担保----------31
8.4 签订合同----------32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2
9.1 重新招标----------32
9.2 不再招标----------33
10. 纪律和监督----------3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4
10.5 投诉----------34

11. 解释权----3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第二章 评标办法----36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36
评标办法前附表----36
1. 评标方法----47
2. 评审标准----47
2.1 评标入围标准（无入围环节）----47
2.2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条件评审）----47
2.3 详细评审----48
3. 评标程序----4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48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49
（一）第一阶段评审----49
（二）第二阶段评审----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51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51
3.5 评标争议处理----52
4. 无效标条款----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5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11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 联系人：杨勇 电话：0512-66155032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唐玉华、李佳雯 电话：0512-68320473 电子邮箱：zc20180801@163.com
3	标段名称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赵家上路 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E 区 32 号楼、31 号楼 6～7 层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
9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见施工合同条款。
10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代理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____1_____。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_____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____1_____。 1、 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_____。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6	分包	招标人____2_____。 1、 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分包内容确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招标图纸、答疑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19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2026年9月30日16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4份。
2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3。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_____。
25	其他编制要求	/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20分
29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招标人（☑接受☐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接受☑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接受☑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联系人：唐玉华、李佳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方式：0512-68320473，备注：_____；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保函（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 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时，保函（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 保函（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_____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6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___1_____。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38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 。 （1）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见施工合同。 2、支付担保的形式：见施工合同 支付担保的金额：见施工合同 3、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39	投标诚信行为	1、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 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 **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共同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 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 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 **备注：投标文件签章时，除共同投标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函（如有）需要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仅需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41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8320473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 66605600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B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指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 请申请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其他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d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指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需来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特别提醒：合同查询网页截图时需截取网站抬头，即能体现“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有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3、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5、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7、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8、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5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_____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修改及澄清材料；

(10)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

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6）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种：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先后。
初步评审			
2.2	初步评审（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资质等级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质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招标公告3.3.6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3.4.2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投标人业绩： 1 分 其他(信用分及投标行为考评扣分)：8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8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进入二阶段评审且在二阶段未被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有效投标文件中，当≥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值为A；若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A；若＜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有效投标文件中，当≥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值为A；若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A；若＜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00—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K2的取值为：9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或招标代理</u>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

		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1页的，扣 0.1 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各评审点（评分因素）评分**分优秀、良好、中等、中等偏差四个等次。 优秀区间（满分分值的95%-100%）：评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技术方案先进性、实施路径创新性、资源配置合理性等方面展现出突出优势，能够显著提升项目整体质量或效率，具备示范引领价值。

			良好区间（满分分值的90%-95%）：评审内容完整覆盖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技术方案有针对性，能够精准回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中等区间（满分分值的85%-90%）：评审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等偏差区间（满分分值的70%-85%）：技术方案空洞，内容存在缺失。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是否包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2）方案对项目需求的针对性是否明确，(3)施工标段划分是 否科学、合理	/	1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是否包含平面布置 施工流程，(2)是否包含 临时设施配置，(3)临时道路布置是否畅通、安全，适配运输需求。	/	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工期是否符合要求，(2) 各阶段进度节点设定是否符合要求，	/	1分

				(3)是否包 含进度保证措施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_____	(1)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2)是否包含各阶 段质量控制措施，(3)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4)是否包含各阶段安全防护措施，(5)建筑垃 圾的具体保证措施。	/	2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_____	(1)是否包含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2) 是否包含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3)是 否包含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_____	/	1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_____	(1)是否包含对项目重点、难点识别，(2)是否 包含施工解决方案，(3) 是否包含关键施工技 术、主要施工工艺。	/	2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	（1)是否包含四新应用选型(新技	/	2分

			工艺、新材料应用：____	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是否包含四新应用 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___	_____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_____			—分
			□_____	_____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023年09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4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0.5分，限评2个，最高得1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1分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1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9分，每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81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
2.3.4(5)	其他	投标人信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8

		用	8 %。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房建类专业信用分为准，信用分中房建类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60分计入。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最高投标限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0.8系数折算。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0 分
2.3.4(6)	其他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3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无入围环节）

2.2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条件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无入围环节）

3.2.2 初步评审（资格条件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及其他因素等。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E）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A+B+E)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及保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6）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

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

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或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其他：_____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 -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赵家上路 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E 区 32 号楼、31 号楼 6～7 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项建[2025]90 号、苏数据项建[2025]105 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电梯等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电梯等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对应税金后）的30%。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苏州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协商纪要、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变更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如果任何必需的图纸或指示未能在合理的特定时间内颁发给承包人，从而可能引起工程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包括所必需的图纸或指示的详细内容、为何和何时前必须发出的详细理由，以及如果晚发出可能遭受的延误或中断的性质和程度详情。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未能发出是由于承包人的错误或延误或拖延造成的，承包人无权要求此类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错误或遗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4 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带审图章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本项目园区内一切手续办理、苏州工业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杨勇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业务事宜，但对于修改合同、增减设计内容、放弃索赔等设及重大经济事项的，需加盖发包人的公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水、电费由发包人支付,则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定额水电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扣除(若发生实际水电费高于定额水电费的情况，高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现场装表的读数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清算。严禁开采地下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是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影像资料及电子档，竣工图必须与实际完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承包人将承担伍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工程变更、质量检验资料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每月累计离开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后仍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工作能力无法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规定时间提供履约担保数额为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四舍五入至百元）。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同时按规定进场施工，如逾期办理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详见合同附件），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吴中区支行，取得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正本由发包人保管。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的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之日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现场的管理及保洁：①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者偷窃，承包人负责并予以修复或者赔补。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服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严格执行《苏州市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苏住建科[2024]2 号文)和《关于强化园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若干工作举措》(苏园办〔2024〕54 号文)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渣土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执行上述文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50%安全生产费，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帐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只同意给予工期补偿，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仟元/天 RMB5000/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延期造成的业主及其他承包人的损失由该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节点工期（如有约定）进行考核，若未能按时完成节点工期，则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仟圆/天 RMB2000/天。若今后工期能赶上合同约定的工期，待最终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返还金额；若工程逾期竣工，则暂扣金额抵作逾期竣工违约金，不与逾期竣工违约金重复扣除，不足部分，另行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的自然的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对于因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影响，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12 小时；（2）连续 5 日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或连续 5 日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顺延工期理由和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上报发包人代表，相应顺延经发包人书面核准的工期，但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进场前七天提供满足发包人材料审核的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 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 ，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内考虑。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加强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工作的通知》（苏住建建〔2024〕25 号）、《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 号）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1、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确认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a）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和取费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下浮。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材料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合理价格；人工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的人工价格；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执行；（b）若无法套用现行消耗量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

（4）但承包人投标书中若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有权不按以上（1）、（2）、（3）条处理，最终按如下原则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疑议：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某一单项工程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原招标工程量的 15%且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增减 15%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合同单价，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增加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此部分应重新确认综合单价

工程量增加时，重新确认的综合单价大于投标综合单价时，超出 15%以外部分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重新确认的综合单价小于投标综合单价时，超出 15%以外部分执行新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

超出 15%以外部分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5）发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额外增加合同外工作的或减少合同内工作内容的，且承包人

具有相应有资质，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3）、（4）条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招商业态调整或自身发展需要，取消部分、整层或多层工作量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单无条件执行。结算时合同价格按实调整，工作量按实计量、合同单价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1）、（2）、（3）、（4）、（5）条处理，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7)计日工的结算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发包人觉得有关工作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算及定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并须在过程中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计日工单价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项目中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按下列规定确定计日工单价：①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用可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依据工程造价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②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采购单价，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包括计日工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计日工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因发生计日工而调整。

(8）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划条件未变的情况下，若出现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情况，除措施项目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可以相应调整外，措施项目费中其他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包干使用。若规划条件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由双方协商确定。除上述明确情形外，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予调整。

(9）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注：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中标人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综合单价的幅度超过20%时,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市场综合单价约定为重新确认的综合单价，重新确认综合单价为【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和取费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未经批准承包人无权动用。只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暂列金额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全部扣除此项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调整范围：

（1）材料价调整中仅调整电线、电缆，其余材料设备价格一律不调整。

（2）电线、电缆规格与《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有相同的，按《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价格直接调整；《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无相同规格的，按《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铜综合价格调整。

11.1.2 调整原则：

（1）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上述材料《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 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工程进度款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并按竣工结算程序确定调差金额。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要求调差，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对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承包方必须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及工程变更资料、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承包人依约办理前述工程变更材料的，延误期间上述材料及设备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第 3 种方式要求进行调差;承包人未依约办理前述工程变更材料导致不能进行前述调差的不利后果应由承包人承担。

11.1.3 调整方法：

（1）基准价的确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

（2）材料差价的取定：施工期当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同一个月多次发布材料信息价的以该月平均材料信息价）为准与基准价进行比较。

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基准价×(1±5%)｝×[1＋税率]。所有调差费用只计税金，不计措施费、管理费及利润率且不参与下浮。

(3) 调差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跟审单位、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材料数量误差部分以施工当月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的材差费用。材料价格上涨时，调差材料工程量取结算审核后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消耗量、投标报价消耗量二者计算所得最小值。材料价格下跌时，调差材料工程量取结算审核后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消耗量、投标报价消耗量二者计算所得最大值。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1＋税率]。所有调差费用只计税金，不计措施费、管理费及利润率且不参与下浮。

11.1.4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补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 材差补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按照程序审核《材差补贴费用计算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11.1.5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2)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依约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3) 除专用条款有约定的可调因素以外，合同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政府收费、公共事业收费、货币兑换率、规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因素除外）之价格涨落的变动或政府文件的颁发而变化。

(4)合同价格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结算不调整。

(5)为各种质量检测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6)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7)合同价格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暴雨、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暴雨、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8)对于投标截止日后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变动（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对此类法律、文件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使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的，如承包人所受影响仅限于经济及工期上的，所有有关遵守此类修改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涉及工期和/或费用增减之风险，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及工期并不会考虑因上述变动引致的费用增减/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解释改变使承包人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除因经济损失外),则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的解决”处理。

（9）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0）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上需发生的技术及安全措施费用，工程造价均不作调整。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

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12）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3）本工程风险费、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14）承包人须负责随着工程的进行而对施工图作相应的深化或者复核，需得到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的认可，但合同价格不会由于此类施工图的深化或者修改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其余有关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及发包人书面指示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内、外工作量或单价变动。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缺陷和工程变更等审核后计入工程款支付范围。

（2）其它违约扣款：因承包人违约的经济处罚（违约金）和未承担相应的施工措施不当或维护义务未履行而造成的发包人费用支出。

（3）措施项目清单费用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

（4）若涉及某项材料承包人未按期订货，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若因此发生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的情况，则：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采购价格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合同范围内某些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取消，中标人须按发包人书面指令进行实施，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扣除该分项工程费用原则如下：

a.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按照中标人投标书中报价费用予以扣除。

b.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时，应重新确认综合单价。按重新确认的综合单扣除

（6）本合同中有关“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定义：中标人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综合单价的幅度超过 20%时,则视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市场综合单价约定为重新确认的综合单价，重新确认综合单价为【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原则和取费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7）其它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

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8）除上述因素及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第三种方式约定的外，合同价格不得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下浮率均按中标下浮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对应税金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按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偿清以前，上述预付款保函应一致有效。如预付款金额已全部扣除，由承包人提出退还预付款保函申请，监理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由发包人在申请提出的 28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江苏省相关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第（3）目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对应税金后）的 30%，并按合同中预付款的支付条款约定支付执行；

2、土建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及对应税金后)的 5%；

3、2026 年年底前承包人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完供货合同后按签订设备合同金额的 20%支付备货款，2026 年年底前设备进场后付至设备价的 70%；

4、其余装饰、安装等专业工程每月施工进度款按审核后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预付款在 2027 年 1 月起的进度款内逐月扣回，当月扣回预付款金额计算如下：当月应付进度款金额/（竣工验收前实际支付最高金额-2026 年已付进度款金额）*总预付款金额。

5、竣工验收前实际支付金额最高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65%（包含上述 1、2、3、4 条付款）；

6、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结算送审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0%；

7、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8、余款在竣工验收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应开具合格的发票交发包人，发票上的付款单位填写使用单位名称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否则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不适用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不适用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公司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不适用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含消防）合格后 7 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60 内向发包人（市财评中心）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申请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工程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参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处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7）其他：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18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万元/次。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逾期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7.5.2约定。

（6）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②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必须全部由项目部负责，并将所有大宗材料采购的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万元/次。

③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万元/次。

④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人•次。

⑤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

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变更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变更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变更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事故的，除补偿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外，每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⑩在设备、材料报审过程中，承包人如存在提供虚假的停产，产品系列升级等不实证明材料，企图变更合同品牌或型号的，一经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⑪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1.补充条款及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它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及自身需要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总价中。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保险的，则承包人必须办理，否则，因不投保保险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投保保费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所承担的未投保保险的违约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供货及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外，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发包人有权当场随机抽查或通知相应的材料生产厂家来核实，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将与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不相符的产品用于工程中，责令承包人限期返工整改。如返工整改不到位的，但未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应按以下约定执行：1、需扣除该部分材料结算审定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额；2、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差额部分等额金额以作为处罚。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无条件拆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效果图等要求合理选择材料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并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应提前 28 日，提交最终采购材料的样本（必要时提供样品）与技术参数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应于收到样品后 15 天内书面确认，只有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承包商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差异较大，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直至与效果图一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一般要求：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b.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材料设备必须随按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原件应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并不免除或减免承包人对所采购和供应的设备材料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材料样品控制

①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

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②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 28 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工程监理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审批；样品应通过规定标准所进行的各项检测；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须存放在发包人处。

③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④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⑤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的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⑥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应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图纸所规定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和评价。

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标准的而由承包人自行购置的材料设备，其采购品牌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材料到场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否则不得使用。

发包人有权当场随机抽查或通知相应的材料生产厂家来核实，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将与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不相符的产品用于工程中，责令承包人限期返工整改。如返工整改不到位的，但未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应按以下约定执行：1、需扣除该部分材料结算审定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额；2、在此基础上再扣除差额部分等额金额以作处罚。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无条件拆换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2 施工时不能破坏原有物品，特别是原有结构物、桥架、管道、防火封堵等，文明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4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1.5 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21.6 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1.7 施工临时道口，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1.8 本工程需按《苏州市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材料登记办法》进行实施。

21.9 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1.10 施工围挡：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苏州现行最新文件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21.11 本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苏州市集中建设项目文件、规范规定的各项资料、现场要求，配合集中建设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并视集中建设抽查中被扣分情况处以 1000~50000 元的违约处罚。

21.12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做好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管控，文明施工，禁止出现打架斗殴事件，现场服从监理、发包人的管理，及时落实发包人提出相关要求，如发现承包人内部管理混乱、质量安全隐患、不服从管理等现象，均可处以2000~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21.13发包人义务补充：

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5%，主体阶段20%；装饰类项目：30%；市政类项目：15%）的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14承包人义务补充：

1）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办公室3间，配置办公桌椅及空调等满足人员办公条件；

2）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15 工程声像档案摄制归档服务（如有）、竣工资料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保函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4: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10-1: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致：_____（施工单位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要求，现就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证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施工合同总价（暂估价）：_____万元

合同工期：_____个月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与社会资金共同出资（财政出资比例为 ____%）

三、资金拨付承诺

本单位承诺：

1.资金已足额储备，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确保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如因本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意将相应款项从支付担保中划转至工资专户。

四、证明有效期

本证明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全部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后 90 日止，覆盖整个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五、其他说明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证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证明部门（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2 工程款支付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但最迟不超过年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应明确索赔金额，该索赔金额由被保证人与你方协商一致，或经仲裁、法院判决确定。

2.声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你方付款，且因被保证人未及时按约付款导致你方拖欠农民工工资；

3.索赔款项收款账户为你方在我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4.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___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___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可撤销、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_____

十、本保函自本行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对本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本银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银行盖章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主要材料品牌表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材料品牌表						
分类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电气	照明灯具		雷士	欧普	三雄	
	开关、插座面板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元器件		正泰	良信	法泰	
	低压配电柜成套厂（不含变电所低压柜）		正泰	南京乾鑫电器	法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正泰	法泰	常熟常开	
	塑壳开关		正泰	法泰	常熟常开	
	微型断路器		正泰	法泰	常熟常开	
	浪涌保护器		正泰	法泰	科佳	
	智能监控仪表		安科瑞	斯菲尔	深圳中电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安科瑞（原品牌）	海康威视	北大青鸟	建议采用原品牌
	火灾报警系统		依爱（原品	海康威视	北大青鸟	建

			牌）			议采用原品牌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依爱（原品牌）	海康威视	北大青鸟	建议采用原品牌
	电缆/导线		亨通	江南	远东	
	热镀锌钢管		正大	天津友发	江苏国强	
	JDG 电线管		上海鹏正	华朔	北京亿泰	
	金属桥架		江苏华鹏	上海鹏正	北京亿泰	
	干式变压器	SCB14-/20-NX2 20±2x2.5%/0.4 kV Ud=6% D,yn11 工频耐压 50kV 能效二级	苏州安泰	南京大全	江苏瑞恩	变压器容量需待实验室工

						艺提资后复核确定
	变电所内低压出线柜柜体		苏州华源电气	正泰	法泰	
	变电所内低压出线柜内开关元器件	塑壳开关	法泰	正泰	苏州华源电气	
	电容电抗		苏州苏容	南通现代	苏州士林	
	母线插接箱（含塑壳开关）		正泰	江苏明藤	威腾	建议采用原品牌，需与母线插口匹

						配
暖通	VRV 空调		美的	格力	海尔	
	三维热管		环都	易都	苏州浩佳	
	油烟静化器		领现环保	京丰源	三阳通风	
	风口风阀(含消声器、静压箱)		上海金永利	雯馨	苏州苏和	
给排水	PVC 电线管及管件（含线盒）、PPR 给水管及管件、UPVC 排水管及管件		公元	中财	联塑	
	气体灭火系统		正华同安	泰科	正天齐	
室内	人造石		法缇雅	东升	杜邦可丽耐	
	墙地砖		冠珠	马可波罗	新中源	
	PVC 地胶		阿姆斯壮	洁弗乐	大巨龙	
	金属板（木纹、烤漆）		南通正佳	哈德莱芙	全筑（苏州）	
	铝板（蜂窝板）		南通正佳	哈德莱芙	全筑（苏州）	
	铝格栅		南通正佳	哈德莱芙	全筑（苏州）	
	无机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运动地胶		劲踏	洁弗乐	腾奥	
	环氧树脂地坪漆		东方雨虹	立邦	三棵树	
	石膏板（穿孔石膏板）		虎丘山	龙牌	泰山	

	轻钢龙骨		泰山	龙牌	优上（苏州）	
	烤漆玻璃		南玻	信义	台玻	
	成品玻璃隔断		YOTO 优拓	欧玛斯	优格（苏州）	
	卫浴洁具		TOTO	科勒	HCG	
	五金龙头		TOTO	科勒	HCG	
实验室通风设备	玻璃钢离心风机		顶裕	科禄格	安鼓	
	PP 阻燃风管		劳士领	义广	特福佳	
	废气处理设备		华夏富康	义广	特福佳	
	箱式离心风机		通田	上风高科	亿利达	
	新风空调箱		天加	麦克维尔	开利	
	风冷热泵机组		天加	麦克维尔	开利	
	空调水系统设备及阀门		上海良工	埃美柯	上海冠龙	
	循环水泵		上海凯泉	上海东方泵业	惠州源立	
	风口风阀防火阀		苏州广豪	上海盈达	苏州洁诺	
净化设备设施	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天加	麦克维尔	开利	
	溶液空调		北京华创瑞风	山东中天嘉能	汉德同信	
	一体扰流除臭设备		华夏富康	上海欣绿泰	九州净	
	高效过滤器、传递窗		康斐尔	AAF	斐森尔	
	中高效箱式离心风机		通田	上风高科	库泽	

	洁净灯、紫外灯		三雄极光	侨光	雷士	
	洁净板、洁净钢质门、观察窗		林森	卡斯特. 奥星	兴铁	
	环氧彩砂，环氧刚玉		东方雨虹	立邦	三棵树	
实验室自控设备	通风柜监控器、位移传感器、风速传感器、 红外区域传感器、变风量阀、定风量阀		西格瓦特	施耐德	贝克	
	变频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房间触摸屏		西门子	昆仑	维伦	
	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比例调节阀		西门子	霍尼韦尔	江森	
	电动调节阀		闻莺	曼衡	度依	
气路设备	气体减压阀、半自动切换、二级减压集成面板		皓固	派克	世伟洛克	
纯水设备	纯水设备		乐枫	上海迈飞	科尔顿	
废水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乐枫	上海迈飞	科尔顿	
电梯	新增污梯		华东华达	恒铖	BYZT	

说明：投标人应自行查验上述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或材料品牌的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状况、环保、符合要求，如有疑义，须在本次招标答疑期间提出。如“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表（含随招标文件发放的技术要求）”中推荐的材料品牌及供应厂家中品牌和型号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招标答疑截至日前提出，并提供书面依据和提出相关替代品，如招标人确认可以替代，将以招标补遗形式通告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疑问或替代未获招标人批准，将严格按“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表（含随招标文件发放的技术要求）”中品牌执行，不允许在投标

文件中提出替代。如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材料品牌范围内任意指定其它品牌，费用不调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

说明：1.投标人需按“第一阶段投标函”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分项内。

2.软件中有固定格式的，需按软件格式提供；没有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函”端口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的第二阶段，除投标报价外，其他内容与“第一阶段投标函”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投标函”为准。